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13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郭俐奴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6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郭俐奴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4行補充為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…」、第6至7行「高雄市鳳山區文龍東路與青年路2段口」更正為「高雄市鳳山區文龍東路與文藝街口」；證據部分「酒精濃度測定值」更正為「酒精濃度測試報告」、「車籍資料」更正為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郭俐奴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酒後騎車為高度危險之行為，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有生重大危害之可能性，被告前於民國102年、103年、113年6月間已有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紀錄，對於酒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，竟率爾於酒後駕車上路，第4次為酒後駕車之行為而犯本件，足認其並未悔改，復心存僥倖，容有不當，自應非難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幸未肇事致生實害，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市區道路上，測得之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65毫克，兼衡其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

01 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) 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  
02 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  
06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 
07 庭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 震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13 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5 書記官 蔡靜雯

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2 附件：

## 2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3年度速偵字第1611號

25 被 告 郭俐妘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6 上列被告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  
27 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 
28 下：

### 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郭俐妘於民國113年8月7日10時許，在高雄市三民區澄和路  
31 上某處，飲用啤酒1瓶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

01 0.25毫克以上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在呼氣酒精濃  
02 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竟於同日13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  
03 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欲返回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  
04 住處。嗣於同日13時8分許，行經高雄市鳳山區文龍東路與  
05 青年路2段口時因郭俐奴行車搖晃遭警攔查，並於同日13時1  
06 1分許對郭俐奴施以檢測，測得郭俐奴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 
07 每公升0.65毫克，而查悉上情。

08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郭俐奴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 
11 諱，復有被告酒精濃度測定值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 
12 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  
13 本及車籍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  
14 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 
16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21 檢 察 官 陳 彥 丞